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78 人，代表股份 325,739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.146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371 人，代表股份 68,912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.01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24,5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17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,441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3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7 人，代表股份 146,714,5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66 人，代表股份 46,470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9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；

反对票：5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

弃权票：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6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4%；

反对票：5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2%；

弃权票：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9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

反对票：5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6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7%；

反对票：5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0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85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3%；

反对票：5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58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5%；

反对票：5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71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9%；

反对票：5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；

弃权票：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44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7%；

反对票：5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5%；

弃权票：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3,402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8%；

反对票：2,2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6%；

弃权票：1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6,576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98%；

反对票：2,2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67%；

弃权票：1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49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3%；

反对票：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

弃权票：1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22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5%；

反对票：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8488%；

弃权票：1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1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

反对票：6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；

弃权票：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188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8%；

反对票：6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3%；

弃权票：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81,378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17%；

反对票：44,25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861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4,55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81%；

反对票：44,25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196%；

弃权票：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4,97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4%；

反对票：667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9%；

弃权票：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144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5%；

反对票：667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6%；

弃权票：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24,83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060%;

反对票：5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;

弃权票：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49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81%;

反对票：5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2%;

弃权票：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,244,018 股股份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股东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68,42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6%;

反对票：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5%;

弃权票：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184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6%;

反对票：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5%;

弃权票：1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，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03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1%；

反对票：6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5%；

弃权票：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17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24%；

反对票：6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3%；

弃权票：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84,003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74%；

反对票：41,635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19%；

弃权票：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7,17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368%；

反对票：41,635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183%；

弃权票：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25,081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

反对票：5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；

弃权票：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255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3%；

反对票：5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8%；

弃权票：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73,660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2%；

反对票：7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1%；

弃权票：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68,09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56%；

反对票：7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8%；

弃权票：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冯滨先生持有公司 151,262,425 股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股东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